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432)

(本案為創新版上市案件，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需完成簽署「臺灣創新版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天酷基或該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6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279仟股供倚天酷基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規定，其餘1,581仟股全數委託辦理公開承銷，扣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保留1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另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237仟股，其餘1,343仟股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112年5月19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數量：

單位：仟股

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詢價圈購股數	投資人保護中心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230	1,300	1	1,531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7	43	—	50
合 計		237	1,343	1	1,581

###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圈購處理費：每仟股新台幣 1,500 元整。

### 三、創新版上市承銷案件，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創新版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倚天酷基公司提出強制集保股份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44,030,669股，分別占申請創新版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額60,000,000股之73.38%，以及占創新版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61,860,000股之71.18%，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四、認購數量限制及配售方式：

- (一)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每一圈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圈購數量為 134 仟股。
- (二)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獲配售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 (三)證券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五、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倚天酷基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團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獲配售圈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承銷商名稱	網址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

#### 六、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承銷團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繳款通知書」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配售圈購人，並將「繳款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獲配售圈購人。
- (二)本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剩餘款項(應繳股款及獲配售額度之圈購處理費扣除已繳款保證金)繳款截止日為 112 年 5 月 25 日。
- (三)獲配售圈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圈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承銷價格自行認購。
- (四)不合格件及圈購人未獲配售額度之保證金，於扣除獲配售應繳股款及獲配售額度之圈購處理費後之餘額，將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退回圈購人退款帳戶(退款金額將不計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若退款帳戶帳號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退款或延遲退款，使圈購人權益受損或費用增加時，由圈購人自行負責。
- (五)未獲配售之圈購人將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六)「配售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均不得轉讓。

#### 七、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倚天酷基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獲配售圈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創板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獲配售圈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八、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如附件一。

####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高靚玟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靚玟、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112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靚玟、唐嘉鍵	無保留結論

####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倚天酷基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倚天酷基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有價證券創板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閱。

#### 十五、該股票奉准創板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天酷基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60,000,000股。該公司擬於初次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60,000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618,600,000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6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之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3%之股份，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第1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6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279,000股供員工認購，其餘1,581,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業經111年5月16日董事會(代行股東職權)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111年10月13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920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911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16,323,331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7.21%，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9條有關登錄創新板之股權分散標準，尚未符合第33條有關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之規定，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八十以下。該公司擬於掛牌前降低持股比重至百分之八十以下。

#### 二、證券承銷商應具體說明與發行公司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li> <li>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li> <li>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li> <li>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li> <li>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li> <li>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li> <li>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li> <li>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li> </ol>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li> <li>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li> </ol>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周邊商品、電競周邊商品、穿戴裝置商品之設計與銷售及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與銷售，近年亦積極開發智慧移動產品，其中智慧移動產品係該公司以創意與科技為出發點，結合智慧與生活，期能開發電能、智能及共享平台等解決方案。由於該等產品尚處萌芽階段，應用面仍待市場初步反饋後方能持續開發，而以創新題材為主之公司，必須持續投入資金進行研發，具有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之產業特性，惟在終端產品上市後，因其創新性之吸引力，量產規模以倍數快速成長，經常可以帶來相當可觀之營收及獲利，故現階段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價法之本益比法。經綜合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營運規模、獲利成長速度、產業地位、投資人詢價圈購意願價格之彙總資料等，採用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另行議定承銷價格。

##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裝置產品，其中包含電腦周邊產品、電競周邊產品、智慧移動產品、智慧穿戴產品等，已從傳統電腦周邊零組件跨足智能應用領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比、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上櫃公司寶德(股票代號：3349，電腦及周邊設備業)為國內專業無線光學滑鼠製造商，且其產品消費客群以電競領域為大宗，遊戲機及手機所使用遊戲控制器等周邊產品客戶涵蓋全球電競前五大品牌商，近年亦投入筆電及平板電腦用之觸控筆開發；上市公司致伸(股票代號：4915，電子零組件業)主要生產電腦周邊產品、行動裝置零組件、多功能事務機產品、智慧手錶及手環等，近年以智慧生活為主軸推出智慧辦公、智慧居家、智慧安全及生活等智能產品；上市公司達方(股票代號：8163，電腦及周邊設備業)為佳世達明基集團一員，原主要產品為電腦、智慧型手機周邊產品、通訊相關產品零組件等，近年布局綠能產業如LED元件、電源模組及E-Bike等，持續以併購方式整合自行車零組件領域，除建立自有品牌BESV電動自行車外，亦切入國際品牌代工市場。故以下選擇寶德、致伸及達方作為採樣同業。另由於電子零組件業為電腦及周邊設備業之上游，產業連動性極高，且該公司DIB(Drop in Box，組裝式銷售模式)銷售模式與整體筆電市場起伏息息相關，可將電腦周邊商品視為成套筆電的零組件之一，又近年因俄烏戰爭、疫情導致供應鏈緊張，該公司多年專注經營電腦周邊市場，於電腦周邊零組件亦有供應鏈資源，故於110至111年均有代客戶採購電腦周邊零組件之業務，故除上市(櫃)電腦及周邊設備業外，亦選擇上市電子零組件業做為比價依據。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倚天酷基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之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業、上市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電腦及周邊設備業最近六個月(111年11月~112年4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寶德 (3349)	致伸 (4915)	達方 (8163)	上市 電腦及週邊 設備業	上市 電子零組件業	上櫃 電腦及週邊 設備業
111年11月	N/A	9.98	9.34	9.81	12.44	9.56
111年12月	N/A	9.60	8.79	9.78	12.71	9.51
112年1月	N/A	9.95	9.16	10.03	12.15	9.80
112年2月	N/A	9.98	9.60	10.57	12.08	10.13
112年3月	N/A	10.10	10.63	13.33	13.03	12.68
112年4月	N/A	10.03	10.58	13.51	12.95	12.67
平均	(註)	9.94	9.68	11.17	12.56	10.7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交易月報

註：寶德因111年起為稅後虧損，最近四季稅後淨利計算之每股盈餘逐季下滑，本益比較不具參考性，故扣除寶德不作為比價依據

扣除極端值寶德之本益比，倚天酷基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股、上市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最近六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9.68~12.56倍之間，由於倚天酷基110年及111年均進行組織重組，影響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表達，且111年7月進行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較大，故以111年該公司稅後淨利135,312千元為基礎，依擬上市掛牌股數61,860,000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2.19元計算，價格區間為21.20元~27.51元。

## B. 股價淨值比法

倚天酷基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之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業、上市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電腦及周邊設備業最近六個月(111年11月~112年4月)之股價淨值比法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寶德 (3349)	致伸 (4915)	達方 (8163)	上市 電腦及週邊 設備業	上市 電子零組件業	上櫃 電腦及週邊 設備業
111年11月	1.17	1.67	1.09	1.45	2.16	1.56
111年12月	1.14	1.61	1.03	1.45	2.00	1.53
112年1月	1.12	1.67	1.07	2.11	2.11	1.59
112年2月	1.18	1.67	1.12	1.58	2.11	1.70
112年3月	1.30	1.69	1.17	1.68	2.20	1.84
112年4月	1.29	1.68	1.17	1.72	2.14	1.84
平均	1.20	1.67	1.11	1.67	2.12	1.6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交易月報

倚天酷基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股、上市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最近六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1.11~2.12倍，以該公司111年12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050,026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61,860,000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6.97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18.84元~35.98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故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以申請公司111年12月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業主之權益1,050,026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61,860,000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6.97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 (3) 收益法

#### A. 模型介紹

收益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Dep} + \text{Amo})_t - \text{Capital Exp}_t - \Delta \text{NWC}_t$$

$$K_i = D/(D+E) \times K_d(1-\text{tax rate}) + 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其中：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 $V_E+V_D$ ，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FCF之折現加總。
$V_E \cdot V_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61,860千股
$FCFF_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	=	第t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分為保守及樂觀兩種假設。
$n$	=	2，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3~2024年
$m$	=	5，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5~2029年
$EBIT_t$	=	第t期之稅前息前淨利。
$\text{tax rate}_t$	=	第t期之現金稅率。
$Dep \cdot Amo$	=	第t期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t期之資本支出(固定資產+長期投資)。
$\Delta NWC$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t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beta$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階段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說明
t	$1 \leq t \leq n$ $n=2$	$n+1 \leq t \leq m$ $n=2, m=5$	$m+1 \leq t$ $m=5$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3年度 期間 II：114~118年度 期間 III：119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31.40%	58.20%	4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維持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為保有技術及設備領先地位，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增加借款反而有助於公司價值增加；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111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負債比率31.40%；期間II 預期該公司因為掛牌上市，為擴大營運規模採行上下游整合計畫，預期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負債比會有所提升，貼近同業水準，故以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負債比平均58.20%
$E/(D+E)$	68.60%	41.80%	60.00%	

階段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說明
				為參考，期間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負債比率可有穩定現金流入，負債比可下降至40%。
tax rate	0.00%	20.00%	20.00%	因該公司帳上虧損扣抵較多，可用至112年度，故假設期間 I使用虧損扣抵，稅率為0%，期間II及期間III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估算。
$K_d$	4.82%	4.82%	4.82%	由於該公司111年12月31日止未有銀行借款，付息負債主因租賃負債所產生，故期間 I以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占付息負債比重之平均數(109年度3.38%、110年度7.77%、111年度3.31%，平均4.82%)，期間II及期間III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模擬，假設對外借款利率貼近利息費用占付息負債比重。
$R_f$	1.3664%	1.3664%	1.3664%	採用112年4月28日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10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
$\beta$	0.8623	0.9007	1	期間I採用110年~112年4月底止該公司同業致伸及達方(寶德因屬上櫃公司故扣除)對上市公司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即 $\beta$ 值)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I採用110年~112年4月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報酬指數對上市公司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 $\beta$ 值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為1。
$K_e$	10.05%	10.44%	11.44%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WACC	8.41%	6.61%	8.4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_d \times (1 - tax\ rate) \times D/A + K_e \times E/A$
G(保守)	17.50%	4.85%	1.60%	期間I：以該公司所編製112年度財務預測營收成長率之50%為基準。 期間II：電動自行車市場競爭激烈，且該公司成長幅度未達全市場標準，故參考市調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預估至2030年全球自行車市場產值年複合成長率9.7%，並假設該公司成長率只達全市場成長率50%。 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公司營運穩定成熟，但成長率僅能達公司營運穩定成熟，係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至2027年度)實質GDP成長率3.20%之50%。



階段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說明
G(樂觀)	34.99%	12.60%	3.20%	期間I：以該公司所編製112年度財務預測營收成長率為基準。 期間II：電動自行車可超越傳統自行車呈現高度成長，故參考市調公司Fortune Business預估至2029年全球E-bike產值年複合成長率12.6%。 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公司營運穩定成熟，係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至2027年度)實質GDP成長率3.20%。

### C.每股價值之計算

####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541,459 \text{ 千元} - 1,208 \text{ 千元}) / 61,860 \text{ 千股} \\
 &= 41.0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300,426 \text{ 千元} - 1,208 \text{ 千元}) / 61,860 \text{ 千股} \\
 &= 69.5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申請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41.06~69.50元，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予以七折折價後，價格區間約為28.74~48.65元，然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因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較難以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倚天酷碁	50.75	54.28	31.40
		寶德	58.97	48.41	44.40
		致伸	67.23	66.77	61.29
		達方	56.41	61.68	58.67
		同業平均	43.30	44.7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倚天酷碁	81,184.10	56,088.24	150,383.12
		寶德	1,242.00	1,159.86	2,793.15
		致伸	296.03	275.38	265.90
		達方	208.35	217.27	233.29
		同業平均	47.30	47.2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11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50.75%、54.28%及 31.40%。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併購酷基後，公司業務拓展帶動銷售動能，使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 105,235 千元，以及應付帳款較前期增加 111,912 千元，以致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 25.91%及 34.68%，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因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 540,000 千元，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而總負債微幅下降，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並無銀行借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81,184.10%、56,088.24%及 150,383.12%，該公司並無生產廠房，辦公場所皆為租賃，帳上僅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且其金額較低，主要變動來自於持續營收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且持續攤提折舊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之產品均為委外加工，本身為輕資產，而採樣同業皆有自有工廠，而有較大差異

綜合上述，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倚天酷基	(3.51)	3.42	10.95
		寶德	3.12	7.58	(5.60)
		致伸	4.16	5.25	6.41
		達方	4.46	4.74	4.76
		同業平均	4.80	2.50	註1
	權益報酬率	倚天酷基	(7.21)	7.17	18.28
		寶德	5.91	15.09	(11.81)
		致伸	12.96	14.98	16.52
		達方	9.37	11.17	10.92
		同業平均	8.60	4.10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倚天酷基	(32.45)	34.03	15.65
		寶德	5.53	20.54	(16.18)
		致伸	51.00	61.78	72.98
		達方	40.51	53.19	57.50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倚天酷基	(20.45)	44.16	20.11
		寶德	6.74	20.81	(11.42)
		致伸	54.97	66.55	79.19
		達方	43.74	59.06	65.79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公司別			
純益率	倚天酷基		(2.36)	1.98	8.14
	寶德		2.63	4.89	(9.20)
	致伸		2.85	3.34	3.62
	達方		4.27	4.64	4.92
	同業平均		(4.4)	(4.0)	註1
稅後每股盈餘 (元)(註3)	倚天酷基		(0.81)	0.95	3.04
	寶德		0.63	1.77	(1.30)
	致伸		4.30	5.13	6.10
	達方		3.23	4.09	4.15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2022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該公司因於111年第2季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每股盈餘時，係完全追溯調整

####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51)%、3.42%及 10.9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21)%、7.17%及 18.28%。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 109 年高，於 110 年 6 月併購酷基後，公司業務拓展帶動銷售動能，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成長，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上升幅度小於稅後損益成長之情況下，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高，主係因電競類別產品隨市場成熟成為玩家基本配備，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營收進一步增加，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成長，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較去年同期上升幅度小於稅後損益成長之情況下，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尚在營運拓展初期，且經組織重整調整產品發展方向及營運模式，從該公司本身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已見成效，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2.45)%、34.03%及 15.6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0.45)%、44.16%及 20.11%。110 年兩項指標均較前一年上升主因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併購酷基後，公司業務拓展帶動銷售動能，業績成長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111 年度雖因業績持續拓展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大幅提升，惟當年度辦理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共 47,460 千股，在資本額增幅較大下，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因 109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在 10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起優於寶德，然仍低於致伸及達方，主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與致伸及達方仍有較大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故無法比較。

###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2.36)%、1.98%及 8.14%，每股盈餘則分別為(0.81)元、0.95 元及 3.04 元。該公司 110 年度純益率較 109 年度大幅提升，主因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併購酷基後，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電腦及其周邊需求增加，使該公司稅後淨利大幅成長。111 年度接續 110 年營收持續暢旺稅後淨利成長。109~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在毛利率及費用率控制得宜下，帶動獲利同步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同業而高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現該公司營運調整已逐現成效。109~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已拉近與致伸與達方之距離，並優於寶德，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每股盈餘，故無法比較。

### 3.本益比

請詳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1)、A.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四款，係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經專案申請縮短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期間，但不得少於二個月為限，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發展前景、技術創造營收能力、同業市場交易狀況，以及參酌同業公司及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股、上市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最近六個月(111年11月~112年4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主力產品之市場趨勢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6元，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樹國
主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協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6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8,600,00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價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制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天酷基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6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金額為新臺幣18,600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兩年度之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